

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

潮商务函〔2022〕3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并开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2号）转发给你们，现就组织开展我市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仔细研读通知精神，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抓紧组织本县（区）符合条件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加大力度对我市企业较为符合的“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和“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的项目申报工作进行宣传和指导。

二、“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要求申报企业在2月22日前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

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 网上申报，再下载打印表格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制作完整的纸质材料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三、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原件核对和初审，并在3月14号前将汇总的纸质材料报送市商务局贸易促进科，逾期不补。申报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市商务局贸易促进科联系沟通，联系人及电话：杨钦，2398035，18933061484。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